
曹欽榮 攝影

# 多活被剝奪的十年

## 刁德善訪談紀錄

| 採訪時間 | 採訪地點 | 主採訪者 | 說　明 |
| --- | --- | --- | --- |
| 2017 年 5 月 3 日 | 臺灣游藝設計會議室 | 陳銘城、曹欽榮 | 本計畫 |
| 2016 年 4 月 23 日 | 新北市板橋區咖啡廳 | 陳銘城 | 2016 桃園人權口述計畫 |

記錄 / 林芳微、陳銘城
校對 / 刁德善、陳銘城、曹欽榮

我只是個白色恐怖受害者，希望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蔣介石就是軍閥出身，我們只是大時代中小小的受害者。說他不對，確實不對，希望大家能夠以更好的方法來走「共和」這條路。一旦選擇了立場，角度一定偏，每個人有不同角度。我不喜歡選邊站，一旦選邊站，色彩就很明顯，不然會被同一群的人鬥爭，認為你不是他們一群的。

## 出生中國漢口　四個月大到臺灣

我一九四八年在中國湖北漢口市出生，有六個兄弟，排行第二。

臺灣開放探親後，我們就回去過。到廣州找親戚，與舅舅碰面，曉得家鄉的情形。我到四十歲才有機會回去，還有百餘位的親戚。祖先可能是早期從安徽南遷，到江蘇、江西、福建、廣東，一直遷到廣西。有族譜，叫弘農堂，有位伯父九十一、二歲，最近還在寫家譜，想整理家族歷史。

祖先所在的地方（廣西省武宣縣）叫將軍府。清朝時，鄉人曾經參加平亂，祖籍地名被封為「將軍」。老家有比較大的房子，現在老房子還在，一百多年了，被當地人認作古蹟。

祖父有四個老婆，外祖父也是四個老婆。外祖父是開礦的，祖父是國民黨的上校軍官，當時屬於地方官吏，後來地方武力被整編成地方軍隊，歸編於國民黨桂系。我父親十三歲的時候，祖父從馬上摔下來身亡。

父親刁樹蔚十四歲初中畢業，十五、十六歲，考上桂林航空學校的機械學校，畢業後，修飛機，當機械士，空軍士官長。後來我媽媽劉漢珍去桂林找我爸，我媽也是老家的人，父親、母親不同村，都是附近的人。哥哥在家鄉出生，比我大五歲。空軍機場人員會調來調去，我爸調到漢口時，我在漢口出生；後來，軍方要撤退，把家屬先撤退到臺灣。我跟我媽，還有哥哥先到廣州，軍方安排飛機，把我們送到臺北，民國三十七年（1948 年）底，我那時候四個月大。等大家撤退差不多，父親是地勤人員先撤退，有飛機可以搭。父親帶了兩個同父異母弟弟來。軍隊的維修人員很重要，海、空軍都調來臺灣，共產黨就沒辦法追，船艦和飛機都沒有了，共產黨沒有兵力去追。

## 就讀空軍幼校 官校

我們到臺灣先住在臺中水湳。我五歲時，我爸調到臺南機場；接近六歲時，他再調到臺南崇誨新村，長榮中學旁邊，現在崇誨新村已經改建。在新村住到十六歲。我小學讀臺南的東光國校，在裕農路上（附近有臺南紡織，現在的夢時代對面），畢業後考上新化初中。小時候經常跑進去成大找鳥窩、爬樹，對成大很熟。初中畢業，我沒有考上高中，再重考，考上臺南開元寺附近的崑山中學，同時考上空軍幼校（初中畢業就可以去讀，那時體檢比較嚴）。家裡有六個兄弟，有時晚上會聽到父母討論錢、學費的問題，我覺得既然這樣，去讀軍校會比較好一點，起碼不用擔心我的學費，而且軍校的前途也不會太差，固定服役一段時間後，還是可以回到社會；我當時是這麼想。

空軍學校唸了七年，幼校三年是在屏東東港大鵬灣；三年後，再經過考試，我通過了，直接升入高雄岡山官校。官校讀四年，進了空軍機械學校，接受飛機修護的專長訓練，約五個月，再分發到臺中航空研究院。官校課程讀完，我沒有去飛行，去讀機校分科教育，有的同學去讀電子或通訊學校。

當然我也接受過飛行訓練，我飛過兩種飛機，一個是 PL1，就是 P51（讀音是 P5 天），雙人座並排，飛十二小時；另外一





刁德善就讀空軍幼校時的照片。（刁德善 提供）

種是 T28 野馬式戰機，飛了二十四小時。最後考試，我放棄，不想飛了，因為對教官的教法不滿意，我認為飛行沒什麼大不了，他們卻認為很不得了。他們在耐性各方面不夠，影響了學生的學習意願。教官都不讓我拉水平儀，我一站起來要拉，他就說：「你在幹嘛？」飛行的時候，有些動作不正確，影響作業，他不讓我動。考試的時候，我說：「教官你先弄一遍，我再飛。」考試官說：「沒關係，你學得怎麼樣，就照怎麼樣飛。」我都是看第一次飛機飛行的狀態，看天地線，看很遠的那一條線，飛的時候就不是那麼順利，他說：「你水平儀為什麼沒有拉？我現在給你調好，你現在拉。」考試官就用水平儀狀態，評鑑飛行的標準。我就拉，「飛一遍給我看」，我就照飛一

次。「飛得很好，小轉彎，尾旋氣流會打到飛機尾巴，飛機會震動，表示你做得很正確。」我以前也飛過很正確，曉得後面那位教官，他沒有抓住我的問題；教官沒有抓住學生的問題，而且還妨礙學生，學生當然學不好。他們不是專門當教官，沒耐心。

早期當教官很不容易，中國有這麼多人，一位飛行員薪水兩百塊大洋，一位老師才二十塊，但是作戰的時候，兩個要死掉一個。我希望我能飛，不飛也沒關係，被教官這樣亂搞，認為我不適合，心情很糟。有些教官會說：「人家都會飛，你還不會飛。」對！如果他好好教，我可以成為一位好飛行員，但他根本不教，要學生去感應、去體會？本來就是一個生手，能體會出什麼？我心情就很不好。我去考第二次試，他說：「你的情況很不理想，沒有辦法放單飛。」單飛就代表一個階段。「你去跑道頭看一看。」我坐車子到跑道頭，有管制的移動車，管制飛行，可以看到飛機下降，我就在那裡看。剛好有一位同學第二次放單飛，飛過來，那天是二十四號，聖誕夜。他飛過來，突然角度拉很高，又突然低下來，一下又拉起來，就掉下去，當場死亡！

到晚上，大家集合起來，「這個事情大家都不准講，舞會照常舉行。」同學就對我說：「你可以照顧他的女朋友，安排你的時候，就照顧一下。分批接待他的女朋友，最後，我們會找

人告訴她，你們就不要講。」他的女朋友好像是電臺的播音員，人長得很漂亮，頭髮梳得高高的，我們個子不夠高，陪她玩。她說：「今天氣氛好像不太一樣。」我說：「沒什麼，妳看出什麼不一樣？」她說：「就是覺得有點怪怪的，你的同學真的去國防部拿資料嗎？」我說：「對呀，上面派你，就是要做啊。」陪她跳了二支舞，聊了一下，最後有同學就告訴她：「他死掉了。」派一部吉普車，直接送她回家。

很多事情很難講，可能在空中要降落，情況不允許，要他重飛，他再重飛時拉高，新手才飛十幾二十小時，反應沒那麼好，他先拉高，速度有點減慢，開始往下掉。正常飛行的反應，飛機往下掉時，速度慢，若是仰角，飛機會失速，像一塊鐵一樣掉下來。飛行訓練時，飛機開始抖，速度減低，還維持仰角，速度就會越來越慢，最後會像一塊鐵一樣往下掉。我們事前都有做過模擬，我看到的狀態，拉起來，掉下去，可能突然仰角拉得比較高，油門沒有加油，速度沒補上，產生速度減低狀態。接著，從機頭往下掉，略微有失速狀態，等他反應過來時，想要再拉，已經拉不上來，或者反應不正常；機頭往下掉時，準備降落高度已經不高，飛機往下掉時再往上拉，不對；飛機往下掉時要放，加油門獲得速度，如果不加油門而硬拉的話，反而掉得更快，砰！掉下去，他是第一個二次單飛。

新手一個人上去，他只單飛一次，第二次單飛就出問題。接

下來，停了一段時間，大概一個多月。之後，「所有單飛，都要教官坐後面，操作時你一個人操作」，避免特殊的情況發生。我就拒絕不去，碰到一位同學劉德正，他也不想飛，放棄飛行這個夢。本來我想堅持到最後，最後想想，算了，如果教官認為你情況可以，就上去，最後我決定放棄，就是受到教官的壓力。

他發生事情前，一位飛了一萬多小時的教官，發生兩臺飛機空中相撞，下面飛機正常起降，上面要做高空模擬的要緊急迫降。下面要飛不見得完全看得到上面，天氣有時昏暗，也不是都看得很清楚。二百公里的速度，那麼快，撞到都不知道，一撞到，四個人都出問題。我就想算了，人生不只有這個飛行駕駛，我們的路其實還是很廣。

另一個插曲，是我出獄後從空軍幼校網路上看到的，就是發生黃天明飛到大陸去的事[1]。空軍總部當時把部隊裡那些有問題、出事的飛行員，調到官校當教官，教官的素質就參差不齊，造成很多怨恨。黃天明帶了朱京蓉，飛到大陸去。

朱京蓉也是說：「我無緣無故，教官（黃天明）做的飛行，學生什麼都不知道。他下什麼科目，你就做什麼動作，他叫你怎麼做就怎麼做，這樣飛到大陸。」朱京蓉是被教官黃天明帶過去的。

1 指1969年空軍官校上尉教官黃天明和飛行學員朱京蓉駕駛教練機，從臺灣岡山機場飛到中國廣東惠陽的叛逃事件。參考維基百科網站「國軍與解放軍間的駕機叛逃事件」條目。





刁德善就讀空軍官校時的照片。（刁德善 提供）

朱京蓉一直沒辦法回來，有人傳說他甚至向臺灣這邊申訴，軍隊有軍隊的想法，就像不讓出獄後的我復職一樣。

## 幼校同學蔡俊軍　轉考成大

蔡俊軍[2]是我幼校三年的同學，在幼校有時候大家鬧情緒，認為當軍人沒有太大的出息。你看一位中校騎一輛破單車，車身都響，就是鈴不響，生活很艱苦。大家就想說去考大學，或者到外面去。當時我也是鬧情緒中的一個，包括蔡俊軍，有一些人不想在軍校讀，想要被淘汰出去，我們多少有談一些這樣的事。

2 蔡俊軍，1948 年生，中國福建人。與受訪者同案，被捕前為成功大學學生，判無期徒刑。參考陳欽生自撰 / 受訪，《謊言世界 我的真相》（臺北市：臺灣游藝，2017.1），頁 175、183、191、255。

幼校三年級，蔡俊軍把功課故意弄得不及格，沒有進空官。學科超過三科以上不及格，二科主科，一科副科，就要被淘汰。我故意三科主科、一科副科不及格，也沒淘汰我，叫我再補考。我後來思考了一下，以我的能力要出去考上大學，不見得一定會成功，我想避免給家人造成困擾，反正最後還是要服役十年，乾脆繼續讀下去，把官校讀完算了。觀念轉變，我開始很認真，補考就都及格了。教官很不高興，說：「你平常上課那麼認真，問東問西的，怎麼考起來那麼差？」補考出得更難，出了十二道題，教官說：「一題十分，只要寫十題就好，兩題比較難的，你們可以不要做。」我寫一寫，還有時間，就全部寫完，結果全部都對。最後我順利升上空軍官校，但是他們呢？還是堅持故意考不及格，最後就是被淘汰。

幼校有兩百四十幾人，兩個刷一個，畢業剩下差不多一百二十五人，官校也是一樣，再刷一半。官校畢業時，一百二十五個，六十五個飛行，剩下六十個就是一般的地勤人員，在雷達站什麼的。我坐牢出來，聽說有幾位同學都摔死了，埋在新店空軍公墓，我去看一看，有十一、二位同學，才十年的時間。

蔡俊軍三年級退學，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但要跟幼校考核科長要成績單，表示他讀到高中三年級，才能報考大學，可是考核科長不給他，科長曉得他們要拿這個成績去報考。他那麼多科不及格，「你要考也沒那麼簡單」，意思是說：「我可以

把你分數弄好一點，然後你可以去報考。」他跟蔡俊軍要三千塊新臺幣。那時物價很低，我後來當中尉每個月才八百塊，三千塊相當於中尉三、四個月薪水，對他負擔很重。蔡俊軍沒給，他說：「你先給我成績單。」他拿那個不及格的成績單去報考，審查委員會也收了他的成績單，他就不必去付三千塊改成績了。蔡俊軍考上成大交通管理系，吳俊宏[3]也是讀交管系。我們同學裡面從軍隊退下來，能考上大學的，不容易，所以我們滿佩服他的。

我上空軍官校二年級時，我家住臺南的崇誨新村。我從臺南火車站走到崇誨新村，大約二十五分鐘到半小時，途中會經過成大。我一般先走北門到民族路，過一個地下隧道，再經過臺南一中；若斜一點走，臺南一中旁就是成大。我也可以從小東路直接穿到成大，經過臺南一中的後門直接走東寧路，就到了崇誨新村，這是我走順的路。經過成大，有時候就跟蔡俊軍聯絡上。同學裡面能夠考上成大，他也是不錯，再加上張星戈[4]，他在官校一年級時，也退下去，不想幹，他跟蔡俊軍走得比較密；我跟張星戈比較好，因此跟蔡俊軍也走得比較近，造成了後來的問題。

3 吳俊宏，1948 年生，雲林人。與受訪者同案，判刑 15 年。參見〈吳俊宏先生訪談紀錄〉，收錄於「2010 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訪談計畫」（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10）；〈吳俊宏先生訪問稿〉，收錄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政治受難者及其相關人物獄中生活口述歷史暨文史調查』（第一期）計畫案」（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2010）；吳俊宏撰〈永不開花的枯葦〉，收錄於《秋蟬的悲鳴》。

4 張星戈，1949 年生，中國廣東人。與受訪者同案，判刑 15 年。

## 成大總圖書館 發現禁書

蔡俊軍讀成大第二年，常到成大總圖書館（我最近去臺南看了那個圖書館還沒拆，剛好在整修，就在成大博物館對面）；他常常跑圖書館，管理員就准他到圖書館地下室找資料，他找到民國三十七、八年（1948、9 年），國共時代的舊雜誌，雜誌叫什麼名稱，我現在一下記不清楚。

蔡俊軍看了那些雜誌，把它偷出來，給我們看。原來蔣介石為什麼會敗逃到臺灣，他是四大財閥裡面的蔣（介石）、宋（子文）、孔（祥熙）、張…，反正雜誌寫的就是互相攻擊的文章。國共合作，互相批評來、批評去，我們看了這些資料，曉得蔣介石有什麼錯誤。以前臺灣這樣的環境，軍隊裡面或是一般學校，都是講蔣中正多好多好，根本不知道他有什麼不好，雜誌裡面互相攻擊，看到他的毛病，知道他並不是這麼好的人，但是，說實在這些資料也不全，無法讓你有能力去判斷；何況他給我看的，就是那幾本。

雖然受了一點影響，我並沒有做決定。只是我想：「怎麼會有這樣的資料？」我也沒有很多的證據去反駁，我看確實是民國三十七、八年（1948、9 年）的雜誌，有批評共產黨，也有批評國民黨，兩邊都批評，只是我們採信的都是批評蔣介石。

那些雜誌都是中國大陸的出版品，當時臺灣也是中國的一部

分，這些雜誌各個圖書館都有蒐集。這些以前的出版品全部封存，不准開放，可能被整理或綁在哪裡，蔡俊軍只是剛好有機會下去（成大圖書館地下室），把它翻出來，又把它偷出來，我們才看得到，不然我們也看不到。他們認為發現了什麼東西。

照理說，這些雜誌是在成大圖書館地下室，應該不准借出來。這些雜誌算是國民黨管制的資料，不應該讓它流出來，他們偷偷地把它從圖書館弄出來，給我們看。看國外的 *Time*、*News Week* 雜誌，那時候我們英文也不是很好，但他們是學生，有興趣，英文比較好的，總會看到一些資料。其實要去找，還是找得到，所以算是公開刊物，只是一般人找不到，任何牽涉到共產主義的書，不會隨便給你看。

失去大陸，是不是還有別的原因？你（蔣）當總統那麼久，貪汙的事情，也聽到很多人抱怨。我只是在軍隊，混碗飯吃，我守我的規矩，平常都受國民黨宣傳，對於共產黨不是很了



舊成大圖書館外觀現況。蔡俊軍讀成大時，在圖書館地下室發現有關批評國共兩黨的禁書。（曹欽榮 攝影）

解。我不滿意現況，才有意識去了解，還沒有了解清楚就已經出了問題。我當時看了《共產主義宣言》那本書。他們又聽廣播，鍾俊隆[5]就是聽廣播，一段一段，一直抄，抄了以後影印一份給大家看，我看完以後就還給他。

他們認為這是信仰，很積極地在做一些事情，有一點推崇的意思；但是我認為是這樣嗎？我沒有辦法證實。我接受國民黨教育，認為共產黨就是忽略人的本性，就是「私」嘛，他（毛澤東）什麼都是「公」，無私，人可能做到嗎？當不可能做到時，他怎麼去處理這些問題？而且，共產主義從來沒有在人類歷史上實現過，到底是怎樣也不清楚，我只是懷疑。我的想法是：如果你沒有了解真的問題，不可以隨便確定方向，就要反對蔣介石，搞不好共產黨也是錯的，怎麼辦？等於你從這個錯誤，走到那個錯誤。我們在學校也有學過邏輯學，我的思維裡，蔣介石不對，你找到的資料寫他確實不這麼好，也不代表共產黨就好。我說無法證明共產黨好之前，我們不可以做反對的動作。就是反對國民黨，投向共產黨。

我對共產黨一直是有懷疑，現在我常常去大陸，我也對他們的東西一直懷疑，我說：你們講得很好，可是做得怎麼樣？我是結果論者，結果對大家好、對人民好，我就認為你們是不錯的；如果你的結果不好，我會認為你們不好。

5 鍾俊隆，1949 年生，桃園人。與受訪者同案，被捕前為成功大學學生，判刑 15 年。參考陳欽生自撰 / 受訪，《謊言世界 我的真相》。

我們沒有真正坐下來決定，資料不夠，無法判斷。一旦下決定要革命，你要砍人家腦袋，人家也要砍你腦袋，那是生死問題。吳榮元[6]說：「我們以為是學生運動，沒什麼大不了。」我說：「我是軍人，天天在軍隊裡，上政治課講的內容，就是生死的搏鬥。」現在要跟我所知道的完全站在相反的立場，開玩笑？那對我來說是很大的決定。我認為蔡俊軍、吳榮元他們認定共產黨比較好，是一廂情願的。說實在，共產黨是時代的產物，理念也不錯。我覺得滿可惜，因為蘇聯革命成功，中國想學，犧牲這麼多人，最後變成權力鬥爭，人民連飯都吃不飽。當時，我們沒有能力分辨，判斷誰對、誰錯。後來，他們受到一位成大教授影響，那位教授在案子裡面沒有被牽扯出來，我忘記教授的名字。可能是他講了一些事情，他們才走向那個方向，那時候資訊封閉，不可能有太多的資料。我覺得不可信，他們卻積極開始反對，我發覺很危險，資料都沒蒐集夠，問題也沒搞清楚，有點莽衝、莽撞。我說的吳榮元，就是另外一個案頭，我覺得他那時是一個拚命三郎，一天到晚搞衝衝衝。

對我來講，第一、你要決定方向，就要有很多資料；第二、就算你決定了，站的位置是對的，也要比較一下大家的實力大小，該採取什麼樣的姿態，而不是很無知地去當出頭鳥，被人家的槍打。

但是他們認為這是一個學生運動，認為有不平就要說、就去

6 吳榮元，1949 年生，臺南人。與受訪者同案，被捕前為成功大學學生，判無期徒刑。

講，不是造反或是革命，不是什麼生死問題。他們把它看得比較輕率，有點無知啊！

可是我在軍隊裡面受的教育不一樣，共產黨就是我們要拚命敵對的對象，是面對面要殺的。軍隊裡講得很清楚，共產黨的不對在那裡，受到群眾的約束力，我們可能是不得已才打仗，但是起碼要加強一個理念：為什麼我們要打這一場仗。我發覺他們完全不知道，有點無知、一廂情願，他們就認為共產黨是對的。

我說主義宣傳得再好，講得再好，做不到或者做出來的結果不對，也都不是一個好的結果，對人民沒有好處。

## 我沒有加入組黨

蔡俊軍在成大時，我們有一點聯繫，我回家經過成大時，會去找他；但是我不找他，他就沒有辦法找到我。當我發覺蔡俊軍他們有問題時，差不多是官校三年級，我就開始跟他保持距離，不太跟他聯絡。

中間有一次，我在機校，想跟張星戈聯絡。我跟張星戈還不錯，那時候他去當兵，在軍隊裡，我們會寫信，聯絡一下。想說我現在調職了，張星戈也可能退伍或是調職，想互相聯絡，卻聯絡不上。有一次放假，我到成大去找蔡俊軍，他跟我說：



刁德善空軍官校的畢業照。畢業之前，為了想跟張星戈聯繫，與蔡俊軍去了烏山頭，因而牽連「成大共產黨」案。（刁德善 提供）

「張星戈在下兩個禮拜會來跟我們一起，我們要去烏山頭露營。」我說：「真的嗎？他會去嗎？」他說：「會，他一定會去，已經講好了，你也可以一起去。」我說：「好吧，那時候我剛好有空，就跟你們去烏山頭吧。」

到了那天，和他們碰面以後，往烏山頭出發。到了烏山頭，他們叫了一條船，到了營地就紮營。紮完營，蔡俊軍就說：「我們現在剛好五個人（蔡俊軍、刁德善、鍾俊隆、吳俊宏、吳榮元），當時希特勒成立黑衫隊，也是五個人，我們要成立一個組織，這樣才會有力量。」我一聽他講話就不對了，我說：「你跟我說張星戈要來露營，現在營帳都紮好了，你說大家坐下來休息、聊一聊，張星戈還沒到。」他說：「可能晚一點會到。」我說：「你叫我來露營，我是來跟張星戈碰面的，我不是來跟你們談組黨。」我提出質疑以後，他們就談不下去了。「這樣好了，我們先休息，不談了。」

我問旁邊的鍾俊隆：「你們為什麼要組黨？你們之前有談過嗎？」他也是隨便講一下，蔡俊軍說現在就是要組黨，他意志最強。我說：「他說要，你就要啊？你們現在問題都沒有搞清

楚。」鍾俊隆說：「不是我的主意。」吳俊宏說：「我也沒有意見，是他很積極。」蔡俊軍是積極要組的，我們沒有質問他「你為什麼要組黨？」「你對共產主義懂多少？」「你對革命懂多少？你堅持要走這條路？」還沒搞清楚就瞎弄，我認為是不負責任的，不對的；而且我們軍隊接受的是反共教育，共產黨是殘暴的，問題在哪裡、錯誤在哪裡，人是自私的…。

官校都有上「邏輯學」的三段論，有教「辯證法」、唯物辯證。三段論講的是周不周延，最後下結論；唯物主義問題在哪裡…，基本上我有接受。

我問吳俊宏：「為什麼？你們怎麼組黨？」「他說要組！」我說：「你們組了要幹嘛？」你們只是把姿態拉高，最後人家殺你，就會殺得比較狠一點，打你們出頭鳥。我說：「你們要幹嘛？事情有沒有搞清楚？方向是不是這樣、是對的嗎？都是問題！你們為什麼不降低姿態來做？當作研究，就算你被抓，也沒有問題，不至於太嚴重。」更何況那時候資料就是很缺，不能說看了那一點東西，就確定方向，要跟人家拚命去，我說這個方式根本就不對。我覺得這樣子太魯莽、太糟糕。鍾俊隆也是同意啊。

我一開始就反對，他們就不太談這個事，乾脆去游泳。游了一下子，我說：「對不起，我還是要走，不想跟你們談那些事情。」他們就說好吧，那時候，剛好有個採藥的竹筏過來，跟

他招招手，我就坐上竹筏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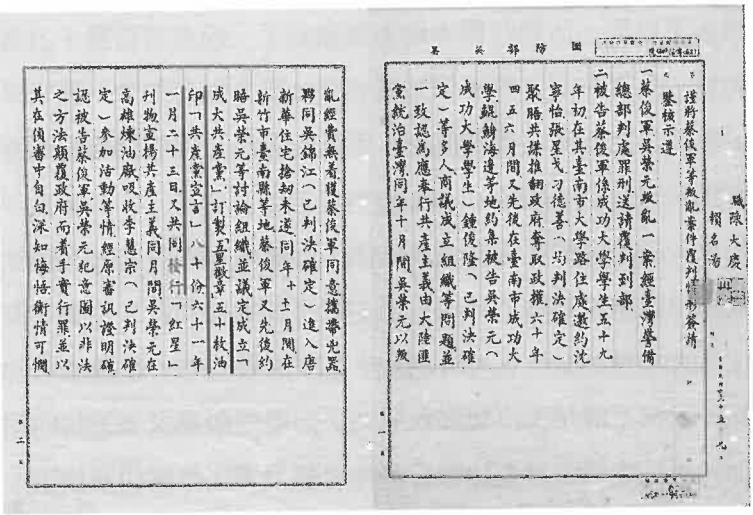
我走了以後，他們四個人是不是成立了「成大共產黨」，我不知道，說實在的，也不想知道。為什麼？根本就是不懂的東西，就要決定方向，要往前衝，要死的時候，我們也是要跟著死。我說的完全不誇張。

結果，張星戈根本沒有去烏山頭，是蔡俊軍騙我去。我四年級幾乎沒跟蔡俊軍他們聯絡，根本就不知道他們做了什麼。像淡江（文理學院，現在的淡江大學）那邊發展的，都是他們的關係，我都不清楚。沒想到我只為了想聯絡張星戈，又和他們牽上。我原先跟張星戈比較好，後來張星戈比較認同蔡俊軍，張星戈到現在還是比較傾向左派，他認為對的事情，就一路走下去。現在，我們不太往來，但是我知道他的事情。

後來我在機校受訓時，有一次吳榮元來看我，上廁所的時候，他遞給我一個類似胸針的紅星，說要給我。我說：「這是什麼東西？」他說這是他們成立成大共產黨的標誌，我馬上還給他。說好聽一點，他們非常純真，說不好聽是很笨的革命者，秘密組織絕對不是這樣做的，反對政府這麼大的事情，搞得盡是小孩子的東西。

同案的除了我跟張星戈是軍方單位，還有另外一位，余子超[7]；他以前是空軍幼校，三年級之後，考上海軍官校，後來牽涉到這個案，也被學校開除。然後，他到法國去讀了法學博士。

7 余子超，1948 年生，中國湖北人。被捕前為海軍官校四年級學生，與受訪者同案，判交付感化 3 年。



檔案中記載蔡俊軍等人：「…成立『成大共產黨』、訂製『五星徽章』五十枚，油印『共產黨宣言』八十份…」。訪談中，刁善德提及吳榮元曾給他一個類似胸針的紅星。

判決書裡面提到，我跟張星戈準備從軍中竊取武器的這種事[8]，是他們（調查人員）安置的。

蔡俊軍他們沒有把我區分出來，我已經覺得這根本就不對，第一個資料不夠，也不能由那一點資料就決定要革命。真的跟人的生命有關係，我知道的，下了決定反對的話，可能就是面對要跟人家對決、甚至死亡，要廝殺的啊！他們的想法只不過是一個學運，舉舉手而已，尤其聽說吳榮元還跑去搶人家的財

8 蔡俊軍案判決書「事實」寫到：「…另計劃：（一）由張星戈、刁德善相機自軍中窃取武器，備供叛亂之用。…」

物[9]。有時候看看起訴書，我就說：你們開玩笑，搞什麼鬼？你們就幹了，你們以為都是為了革命，什麼都可以幹，偷搶都無所謂，等於是都沒有原則。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事情。

說實在，我是不想捲入，已經捲入了，知道有危險，我又脫離不了，為了你們這樣亂搞，能跟你們怎麼說咧？我只有把關係切斷，蔡俊軍、吳榮元、張星戈都不來往。我說：「你們根本就沒有一個正常的腦袋，不值得做朋友，沒有考慮到朋友的利益，思考、思想各方面不夠正確，我卻被你們拖累成這樣。」吳俊宏後來到監獄聽林書揚[10]說，才知道什麼叫共產主義。

## 臺中干城營區被捕

整個案子是怎樣開始被注意到？他們準備動手要抓人，我都不太清楚。蔡俊軍他們後來跟淡江那邊聯絡，中間哪個環節出問題，我也不是很清楚。

抓我們的時間應該是民國六十一年（1972 年）的二月二十五日左右。我當時在臺中干城營區航空研究院當研究員。有一天，我早上一到，就被叫去國防部拿資料，我覺得很奇怪，才剛來一個月左右，怎麼會輪到我？「哎，去拿資料就跟著拿嘛！」

9 蔡俊軍案判決書「事實」寫到：「…吳榮元以叛亂經費無着，頓萌搶劫為籌措經費意念，獲蔡俊軍之同意後，乃於同月四日將上述意圖明告吳錦江，攜帶利刀一把，夥同前往高雄市楠梓煉油廠職員宿舍，由吳錦江在外把風接應，吳榮元進入 AP-203 號唐新華住宅搶劫，經被害人高聲呼叫未遂。…」檔案所載，待求證於吳榮元。

10 林書揚（1926-2012），臺南縣麻豆謝瑞仁等案」，判無期徒刑，1984 年自綠島出獄，被關了 34 年。著作《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如何讓過去的成為真正的過去》等。

旁邊兩個政戰的就說：「我們一起去拿。可能要去幾天，你去把東西收拾一下。」我回宿舍把東西簡單整理一下，就往清泉岡機場去，可能有專機，準備把我帶到臺北去。不曉得什麼因素，飛機沒有起飛，他們改用吉普車。吉普車都包起來，總共五個人，一個司機、一個坐前座，我坐後面中間，兩個人夾住我。

開到新竹時，他們說：「喂！太久了，要上個廁所。」那時天氣還有一點點冷。我發現一上廁所，他們左邊一個，右邊一個夾住我，兩個都是政戰的，年齡都比我大，四十幾歲左右，他們一直跟得很緊。在車上，他們談共產黨多壞，我都沒有吭氣。我從他們的動作發覺「我可能已經被抓了！」但我還是不吭氣。我心裡想，如果要是跑，我的問題更嚴重；如果不跑，就隨他們處理。我也沒有完全投入蔡俊軍那個組織，我覺得可能只是發生事情了。

過了新竹，到了臺北，類似反情報總部吧，進去之後，被戴上面罩。情報總部應該是在調查局附近，是軍方單位，國防部的反情報單位，不是只有空軍。我在那裡大概關了一個月。

關在裡面時，有次剛好看到另外一房裡的人跟我點頭，遞紙條出來，我上廁所時就拿出來看，才曉得那個人是沈寧怡[11]，也是我們同案的。我大二的時候碰過他，我曉得他反蔣，比較贊成共產主義，對國民黨有點不滿意，但他到什麼程度我不知

11 沈寧怡，1948 年生，中國浙江人。與受訪者同案，被捕前為憲兵下士，判刑 15 年。

道，也不知道為什麼後來他沒有參加組黨。

因為知道沈寧怡在裡面關比較久，早上上廁所、或是經過，我就扔紙條給他，問到底什麼事，他說他們好像出事。後來通了幾次紙條，我經過他的房門時遞給他，他看我經過，遞給我。他問我為什麼、到底有幾個人？我說我也不知道。沒通到什麼消息。後來紙條被發現，又拷問了我一頓，但也沒有什麼，在審問過程裡，被他們加油添醋。

後來到警備總部審問。第一次審問時，有一個空軍總部的長官陪我，他先確認我的身分：「你認不認識蔡俊軍這些人等？」確定之後，說沒問題，「好，就是這個人。」他們審問前，要求我把軍階拔掉，就開始疲勞審問。問了差不多兩天多吧，我心裡也曉得：就是拖嘛！第一次寫自白書的時候還好，沒什麼問題，還按照我的意思去寫。那時候空軍總部長官也說，我的問題還沒那麼嚴重。

再來，空軍總部的人就沒有陪我，完全變成調查局的人在處理。當時調查局就一直往「你是軍中負責人」、「你是有意要做什麼」的方向走，我說沒有。調查局的人就按你是什麼位置、在裡面聯絡…，這是他們要加重我的罪刑，可以多拿獎金嘛（這是調查局他們的說法）。

後來他要我寫，我不寫，他就逼到我寫；我想事情已經這樣，說也說不清，只好寫下去，「你是軍中負責要怎麼…」。




景美看守所現況一角，「公正廉明」對受害者而言，極為難堪又諷刺。（曹欽榮 攝影）

這不是一個公平正當的審判，就是由他們的好惡去決定你的生死，所以我就決定不再用強烈姿態去表示什麼，沒有必要！告訴他我沒有怎麼樣就是了。

我想說到了檢察官再去講，這裡說不清，其實到了檢察官也是不理我，後來覺得生死就由他們。因為什麼？它整個集團就是一個黑道、帝制的集團，在中國大陸因為用了暗殺手段，造成中國人民對那種方式很反感。

唯一幸運的是，我在烏山頭的時候，判決書是說我藉故離開，這可能就是一個關鍵，沒有把我拖下去。如果說我當時沒有走，結果就不一樣了，可能我會被槍斃，這是有可能的。

## 景美看守所　陳石奇分析案情

我從國防部反情報總部，被送到警備總部看守所羈押，就是現在景美人權園區，我回去看過。後來，跟陳石奇[12]同房，一

12 陳石奇，1921 年生，中國江蘇人。涉 1972 年「調查局范子文等案」，判無期徒刑。

起住了兩年多。他說他是調查局范子文案[13]，原先就是調查局打他、整他，要他去咬范子文夫婦。陳石奇已經坐牢五年了，他告訴我這幾年在警總裡面看到的大概情況，替我簡單分析。

陳石奇分析說：「你沒事，也沒有參加，你很多地方都在避開。萬一，搞不好你是第一個被開刀，說你有事，你是他們這一群裡面年齡最大（我 24 歲）、官階最高，又是吃黨的奶水長大，如果要拿來祭旗的話，加重你一下，你的命就沒了。」我進去聽到那麼多以後才發覺不是法律問題，是政治問題，所以就變得有點灰心，不能站在法律立場跟他們爭，能留得一條命也就算了。

當時判決下來，我判十五年，二條三是「預備陰謀顛覆」，最高就是十五年，我就是判最高，我也不敢動了。因為我的情況不一樣，何況我是軍人，還跟他們混在一起，不管是被利用也好，或是在暗中潛伏也好，當局認為我是造反，他要留你一條命時，已經算是不錯了，我也不太敢吭氣，就算了。

蔡俊軍先判死刑。隔壁剛好就是鍾俊隆，也是成大的，成大共產黨的書記。鍾俊隆就問我：「怎麼辦？你要上訴不上訴？」我說不上訴。因為這是政治問題，不是法律問題。不是站在自己的立場跟他爭就會聽你的，是他「認為」你是什麼東西！

我沒參加他們組黨。最主要的是，我在三年級以後，就沒有跟他們聯繫，主動和他們保持距離。我在軍隊，我不去找你，

13 范子文案為調查局內鬥的政治案件，1972 年 3 人被判刑，除陳石奇之外，同案另有 2 人：范子文（1917-1996，中國江蘇人，原為調查局一處處長）、滿素玉（1913- ？，中國廣西人，范子文妻子，原為調查局調查專員），均以「知匪不報」，分別判刑 8 年 6 個月及 7 年徒刑。

你也找不到我，何況你來找我不是這麼容易。那時剛好我要調職，想要找張星戈，我根本不曉得他們的情況。我想蔡俊軍要談的，就是大家要畢業了，想把力量集中一下，要組織一個什麼（可能是蔡俊軍講法）。可是這問題就是沒有卡到我，如果卡到我，待在烏山頭的話，問題會更嚴重很多。

偵訊時，我沒有被刑求，我也沒有想要反抗，因為我的事情比較清楚，唯一對我有利的證據就是組黨的時候，我沒有參加，我不在場，但有加重罪刑，疲勞審問有，但不是多疲勞，就弄個一兩天。像我旁邊姓余（余振邦[14]）的吧，他是調查局的人，他是坐冰塊、跪冰塊、吃大便啊，他們的審訊都是把你不當人看；把整個人的意志消除，你想要有自尊都不可能。最後，人就覺得：反正我大不了就是死了嘛。我想死，也不讓我死，你要說什麼就說什麼，讓我早點死算了。完全沒有希望，他不把你當人看嘛，就像女人一樣，他把妳衣服脫光，弄得妳…根本不是對待一個人的方式，時間一久，人沒有自尊心就會崩潰掉。

我們是幾月判刑，我也忘了[15]，被抓後快一年才判刑。一判刑以後，我的薪水就沒有了；沒有判刑以前，我還有薪水。

起訴以後，家裡的人才可以來看我。他們來看我，我不能講什麼，也不可能跟家裡談這裡的事情，他們什麼都不知道，因為我很早就離開家啊。

14 余振邦，1918 年生，中國福建人。涉 1972 年「余振邦案（蔣海溶相關案）」，判刑 15 年。

15 吳俊宏、沈寧怡、鄧伯宸、刁德善、余子超、張星戈、林台雄、李慧宗、李代雄、余光夏、張建章、李國龍等 12 人，於 1972 年 10 月 3 日判決確定；蔡俊軍、吳榮元、鍾俊隆、吳錦江、林守一、林擎天、黃文珍等 7 人，於 1973 年 2 月 4 日判決確定。



刁德善讀空軍幼校時留影。當時刁德善家人已從臺南搬遷到桃園大竹。（刁德善 提供）

## 判刑後 家人受影響

那時候，我們家已經搬到大竹[16]。我在幼校，大概十八、九歲，就搬到大竹的建國十二村。以前建國十二村就是在軍隊裡面的，尤其空軍汽油的補給用品，有美援，他們就拿來用。反正大家就是求生存，靠山吃山，靠軍隊就弄點軍隊的油水。大竹建國十二村最後拆了，應該是有一段時間空著。我官校那段時間，都是住桃園。

我父親服務的單位是在大園埔心機場，他當修復飛機的士官長。我被判刑沒多久，他也受影響，老是被人家指指點點，他就趕快退休。雖然跟我父親沒有關係，因為我十幾歲就離開家，一直到二十四歲被抓，他也不了解我的情況。

我父親有三十多年的年資，算是正式退休，稍微比別人早一點。他葬在臺北五指山國軍公墓，他有服務三十多年的忠勤勳章[17]的資歷，才可以埋在那裡。

我弟弟老四，刁德強，我坐牢以後，他去考陸軍官校。我當

16 大竹位於桃園市蘆竹區內。

17 忠勤勳章，此獎章頒給陸海空軍軍人，連續服務軍職專勤 10 年以上，成績優秀者。參見國防部網站：https://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474&p=645&Title=&style=（2017 年 5 月 4 日瀏覽）。

時就說我的問題會影響到他：「你還是不要讀陸軍官校。」我爸爸說：「你不要管他，他自己的事情自己決定。」後來他才決定不讀陸軍官校，改讀陸軍專修班。

我大哥本來是中泰賓館[18]的廚師，我大嫂他們要被派去日本，後來突然叫停，別人都去了，他們沒去。我們家裡跟我講，我也沒辦法，政治因素考量，不讓他們去，我們也沒辦法。我哥哥來看我，我說：「對不起。我也不知道這件事情，如果可以的話，跟公司上面講一下，能去就去。」我哥哥說：「啊！算了，不能去就算了。」哥哥就留在中泰賓館，沒有去日本，本來他們是有機會出去。

老三跑船，他本來已經跟公司講好了，我一出來以後（那時候剛出來沒多久），公司就不准他上船。他是船員沒有辦法上船，就等於沒工作。我說：「我出來的時候，仁教所說我從這邊出來，就已經被校正過了，不再追蹤任何的事情。為什麼你們會有這樣的事情？」我弟弟就怪我：「就是因為你，才會突然這樣。」問我怎麼處理。我就問他們公司的電話，直接找他們的安全室，我問說：「你是不是有什麼事情？」他說：「沒有，沒有這個事。」我說：「沒有？原先談好，公司也安排他要上船，怎麼突然就…。」

他沒有工作，就做點別的事。後來大概又隔了兩年多、三年，我弟弟又能上船，我說：「好，你又能上船，不關我的事了。」

18 中泰賓館位於臺北市敦化北路，現為臺北東方文華酒店。

如果他一直不能上船，我心裡會愧疚，後來又能上船，表示我也不能管那麼多了。後來就沒有問題，整個心情比較開放了。

## 景美看守所　軍事犯打小報告

在景美的警備總部，我一進去關在一樓，不記得幾號房，單排的。跟軍事犯關在一起，不是跟政治犯。關在牢房裡，跟同房的一個人下棋，他說：「我就是政治戰士。」在牢裡下棋，剛開始我手稍微轉一點，他就把棋子偷掉，我跟他下棋，有幾個棋子我會不清楚？我是優勢、劣勢，我會不清楚？他就把棋子拿掉，我棋力比他好，拿掉就算了，當作沒看到繼續下，後來就當我的面拿走，我想給他拿沒關係，我用最劣等的棋，看我能不能用，訓練我的棋力。

反正，這些政治戰士素質很差，他只要政治上能夠打小報告，我碰到那些人是政戰人員，都是亂搞。不知道以前他們怎麼進到軍隊裡面來，在裡面亂搞。

從不同的角度看，憲兵執勤時，他們認為你就是政治犯、很可惡，你就是危害國家的人，他有職責，不可能隨便同情你，或是了解你。意識型態是分得很清楚。

女生房在二樓右邊，我們在一樓靠右邊，對面是放封場，爬到高氣窗能夠看到誰在散步。

## 景美看守所　李敖報新聞　買書

在景美還有一個插曲就是關於李敖(19)。我有一次被調到李敖對面，我那一房送飯的窗口，可以看到他那一房的窗口，跟他一起散步了幾次，他問了我：「你不贊成國民黨，又不贊成共產黨，那你到底算是哪一個？」他說我大概算是民主派吧，我對國民黨不太滿意，對共產黨也不太滿意。我沒一直跟他在一起，跟哪一房一起散步是由管理員決定的。

後來，沒有跟李敖一起散步。李敖要報新聞給我：「我跟你報告現在一些國際新聞。」叫我爬到窗子上面，稍微用點力可以抓到上面氣窗的窗戶看到他。他弄了一個書桌吧，類似用紙板粘的、比較硬的書桌，他站上去；用毛筆、宣紙，寫毛筆字，寫得比較大，寫了一長條「報告新聞」，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看報紙。有毛澤東說：「似曾相識燕歸來…」什麼的，有些新聞是他報給我。

他怎麼有新聞報給我？後來我知道的情況是，我們案子的沈寧怡，他在圖書館做外役，外役有機會看到報紙，牢裡沒報紙看。他跟李敖有點通，李敖借書出來，他寫第幾頁、第幾頁，寫了很多數字，那是密碼，就是書的第幾頁第幾行第幾個字，然後又來了一個數字，第幾頁第幾行第幾個字，把它拼湊起來就是一則新聞，他們有在通消息。

19 李敖，參見本書〈常勝將軍坐黑牢：李定安訪談紀錄〉，註 8。

那時候，我爸爸一個月給我一百五十塊，我會抽一百塊買書，五十塊買水果。判刑以後，可以買書，我就買書來看，反正養兔學、養雞學，我覺得可以學的，我就買來看。

我在景美差不多兩年多，都在牢裡，沒有去當外役。其實我可以去外役監，他們叫我去，我不要去，我認為在裡面讀一年的書，比我在大學讀四年的書還多，想說多看一點書，也不想去做燙衣服的工作。

有一陣子散步跟魏廷朝[20]，李敖大概通過魏廷朝，他說曉得我的情況比較糟：「如果有人願意幫你忙，你要不要？」我說：「幫什麼忙？」他說：「你有多少錢要買書，有人願意幫你忙，可以買點書，或者方便一點。」我說是誰啊。他說：「不能告訴你。」我說：「不能告訴我，我就不要。」第一個我要知道對我幫助的是誰，第二個不能有任何條件，我不接受。我已經坐牢了，再接受一點小恩惠，我說我不接受。

後來他就講了「李敖」。因為李敖的名聲還不錯，我以前也看過李敖的書《傳統下的獨白》[21]，我對他還有一定的好感。我說好，然後他給了我一個五千塊額度裡可以買書。陸陸續續買，買了沒多久，有消息傳出來，說我們要被送到綠島，他就說趕快買。

謝謝李敖，後來我沒機會還他錢。出來後有一次在耕莘文教

20 魏廷朝（1935-1999），桃園人，涉 1965 年「彭明敏（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判刑 8 年。「花旗銀行、臺南美新處爆炸案」，1975 年判刑 5 年 8 個月。涉 1979 年「美麗島事件」，判刑 6 年。

21 《傳統下的獨白》（臺北市：文星，1963）。



刁德善在綠島綠洲山莊服刑時，於獄中留影。被移送綠島之前，在景美看守所的難友李敖幫他買了許多書籍。（刁德善 提供）

院，聽說他要去演講，我剛結婚，就過去。一大堆人擁著他出來，我跟他打個招呼：「李敖，我刁德善。」「哦，哦。」我說：「這是我的名片，如果可以的話，就聯絡一下。」我把名片遞給他，就走了。後來他辦《求是報》(22)，有寄過來給我，沒跟我聯絡。我接到《求是報》，看了內容，發覺也不是很好，沒有跟他訂報，不久《求是報》停了，跟他一直沒再聯絡；反正，我很謝謝他，當時講好的，說沒什麼條件，到現在一毛也沒還給他，我覺得有點不好意思，但是，人就是這樣子，「有需要我能幫你」，可是李敖也沒有特別的要求。我後來沒有再跟他碰過面，只看到他的書上有寫到跟我有一點關於這方面的事情(23)。

## 景美看守所　新生報副總編童常

我認識童常(24)，他在我隔壁房一段時間，一大早被拖出去槍

22 《求是報》，1991 年 2 月 27 日由李敖創辦的報紙，每日出刊，因資金不足，發行至 1991 年 8 月 20 日停刊。參見《李敖回憶錄》（臺北市：商周，1997），頁 405-406。

23 《李敖回憶錄》第 295-296 頁寫到：「…由於我在書本管制上被優待，劉辰旦、吳榮元他們也沾了不少光。吳榮元與同案的刁德善，我為他們買了當時幾千塊的書，讓他們帶到火燒島（綠島）。…」。

24 童常（1917-1972），中國江蘇人。涉 1972 年「潛伏新聞界匪諜童常案」，時任臺灣新生報社副總編輯，1972 年 8 月 26 日被槍決。許昭榮等許多曾拘禁於泰源監獄的前政治犯都曾提到他們投稿新生報。

斃，他走的時候就說：「就這樣決定了。」童常是新生報的主筆，他用了很多來自泰源監獄（政治犯）的文稿，被懷疑牽涉到裡面，他很冤枉。他拿信紙給我，叫我寫信回家，跟他散步了一、兩次。我剛開始不太敢講話，後來才知道他是童常，應該五十多歲了。說他冤枉也沒有用，反正國民黨整個政治就是要用少數統治多數，用這種恐怖的政策來統治，製造白色恐怖。

## 景美看守所　基隆聯檢案

景美監獄坐牢的人，有位印象滿深刻的基隆聯檢（聯合檢查）案[25]；海關有位姓嚴的，嚴以勤是一位上校吧，比我們晚進去。他老婆是陳大慶[26]的乾女兒，因為查禁走私，收了人家的錢，整個案子要查，最後他的小孩被殺吧。大概在民國六十二、三年（1973、4 年）。我沒有碰到這個人。我就認為國民黨…反正就是黑社會。

後來，嚴以勤女兒被殺，老婆剛好出門，逃過一劫，這是滅門案，跟林義雄[27]的情況有點類似，是幫派的力量，有點內部

25 指警備總部基隆港檢查處嚴以勤等人貪汙案。參見檔案管理局檔號：B3750347701/0061/3133145/145。

26 陳大慶（1904-1973），中國江西人。陸軍一級上將，曾任警備總部司令、臺灣省省主席、國防部部長等職務。

27 林義雄，1941 年生，宜蘭人。1979 年「美麗島事件」判刑 12 年。美麗島案審理期間，林義雄拘押於景美監獄，1980 年 2 月 28 日林義雄家中發生滅門血案，高齡母親、兩位幼女身亡，大女兒重傷，震驚海內外。1991 年在宜蘭創辦「慈林教育基金會」，並發起「核四公投促進會」，長期關注核電廠問題。2016 年民進黨再度執政，持續敦促執政黨「落實民主補正公投法」。

的鬥爭。嚴以勤被認為是他的反對派系所殺，他在牢裡面一直反抗，情緒很不好，天天鬧，不是鬧，就是唱歌，沒有精神失常。可是他也出不去，他應該算軍事犯，可能是無期，不知道最後結果怎樣，沒聽說，時間過那麼久。

嚴以勤說：他們查他貪汙。反正中間就是有些問題，因為有陳大慶，可能牽扯到的利益很大，我們不太清楚，只看到現狀。我們多少也看了一些牢裡面有很多「結局」，外面可能沒有機會看到。

這案子我覺得…媽的，有必要殺人滅口這樣子嗎？要給人家難看，搞成這樣嗎？有必要嗎？把小孩殺了，把老媽媽殺了，有必要嗎？

## 景美看守所　馬正海

有一段時間，我跟魏廷朝散步，跟馬正海[28]散步，馬正海關在我隔壁的隔壁，他已經死了。他被判三次死刑，他曾是建中的教官。他兒女喊蔣經國「大伯」，蔣緯國「二伯」，他們關係本來還不錯，後來不知道怎麼鬧翻，可能有些地方，大家不合吧。

後來我在綠島又碰到他。他以前是獨立團團長，抓到共產黨、土匪後；他問案時，如果他覺得那個人該槍斃，就打暗號

28 馬正海（1917-？），中國安徽人。涉 1973 年「馬正海案」，判無期徒刑。

給警衛拖出去槍斃，他有這麼大的權力，那時在戰區。

他在合肥很有勢力、有錢，那時就有一部汽車。當國大代表，老婆三個。他就鬧嘛，競選臺北市議員，改一臺牛車，左邊寫「掃除貪官汙吏」，右邊什麼什麼，等於是醜化社會，政府容不下他。後來警察圍攻他家，要抓他，他早就準備好，門關起來，裡面門一道道，糧食早就儲備，還奮戰好久，他跟我講的，他講得很過癮。

判他死刑他還不怕，要減刑，他不要，反正每天沒事就打官司。熬夜熬個一天，連寫兩天還在寫，不知在寫什麼，寫到嘴唇都發黑了，但是他鬥志很強。他後來還是有出來。反正這個人經過戰場的生死，意志力非常強。

他關很久，待過景美看守所，也有到綠島，跟我同房過。我跟他有點不合，因為我是中尉，他以前幹過中校，獨立團團長權力大得很，他總是把我們看得很小，我就不太願意受他指揮，不太理他。我覺得他不尊重別人，總認為我們小小的，他根本看不上眼，我們都相處在牢中，我也有我的尊嚴，不可能什麼都聽他的，他也不是我的長官，我也沒有必要聽他的。

獄方要我出去做外役，我不要，在裡面看一點書。後來聽說要調綠島，我才打報告，說我願意到外面做外役，但他們不理我，過沒多久就調綠島了。



刁德善攝於綠島綠洲山莊獄中。從景美看守所被移送綠島時，因遇颱風，在花蓮、臺東停留多天，最後搭直昇機到綠島。（刁德善 提供）

## 綠島 綠洲山莊

在景美看守所兩年多，之後我被送去綠島。我們本來要搭船去綠島，從基隆出發，有颱風，船在花蓮停下來，隔了一、兩天出海，又不能在綠島登陸，就在臺東停。有颱風進不去，改坐直昇機從臺東過去綠島。直昇機一次載六位到八位。

在綠島遇到林書揚，他也跟我講共產黨，我都不理會，沒有回應他，他就不談。因為我不是共產黨，也對共產黨沒有興趣。綠島很難去講難友，我自己的狀況就不太敢大膽去了解別人；問題很多，有臺獨的、真的共產黨，有那種打小報告的，我盡量保持低調。我在第壹區，後來調到第肆區，做廚房外役。我知道郭廷亮 (29)，他是跟我們分開關的，在監獄外，沒有碰過。

施明德 (30) 也來找我談。我本來在壹區，有時候有機會跟他們

29 郭廷亮（1921-1991），參見本書受難者簡介、〈父親的清白留在人間：郭家瑜、郭志強訪談紀錄〉〈郭廷亮未說出的火燒島故事〉、〈郭爸爸是真正軍人模範：洪國卿訪談紀錄〉。

30 施明德，1941 年生，高雄市人。涉 1964 年「亞細亞同盟案」，判無期徒刑，1975 年蔣介石過世，減刑為 15 年。涉 1979 年美麗島事件被捕，判無期徒刑，1990 年李登輝總統就職後，出獄。

一起散步，施明德就跑來，講些什麼類似想要溝通的話，因為吳俊宏已經告訴我:「不要跟他講，他很會說話，你不要理他。」散步一個多小時，他在旁邊走，我沒有回應他，走了一、兩次，他就沒有再跟我講。

我跟施明德講：「你不要跟我談那些，好像要我認同你的觀念。」我說：「我坐牢已經在我完全無法自主的地方，你還來改變我，我沒有那個心情去接受新的概念。」我完全不理會他，拒絕他，我不管他說得再好，我都把他放在一邊。他最後講的幾句，我覺得滿不錯的，他說：「方向和目標我們可能都是一致的，我們可能在某些問題上，會有合作的機會。」他後來就不再跟我談這些事情。

為什麼要談這些事情？這地方根本就不適合談這些，要溝通、要洗腦，要去爭取人，他們有些很狂熱的人，就想把你關進去，讓你認同。

他們在綠島要絕食，我說我不參加，我說我可以不吃，可是我沒有要參加你們。他們要簽名，我說不要，我不知道目的是什麼。他們說:「你這房是不吃的，



刁德善在綠洲山莊服刑時，獄中留影。（刁德善 提供）

就不送了。」我說：「我那一份你還是送來，我可以不吃，但是你要給我送來。」有人就不高興，對我有意見。我都坐牢了，還聽你們隨風擺佈，沒有必要。「我們都被認為是共產黨，你就承認是共產黨有什麼問題？」我說：「對不起，我有我自己的判斷，我對它還有疑惑。」綠島絕食至少有兩次。我也很同情大家的狀況，但對不起，我不跟你們一起行動。有人說要簽名？有的人說這是獨派搞的…，反正在那樣的環境坐牢，「獨派」、「紅帽子」、打小報告的，我搞不清楚狀況，也不想表態什麼，那個環境就是複雜。

我在綠島五年多，看自己買的書及圖書館的書，用眼過度，嚴重到眼睛只能看十分鐘，就模糊，我覺得這樣不行，自願去廚房做外役一年多。

蔣介石過世時，我被減刑三分之一。最後，在土城仁教所一年多。



刁德善（左2）於仁教所獄中期間，與家人會面時合影。（刁德善 提供）

## 出獄 換了幾個工作

我出來的時候已經三十四歲，我哥哥來接我回去，直接回桃園龜山大方新村二十七號。因為大竹的建國十二村人多了（基本上那裡的房子是屬於我們家的），我媽媽在龜山大方新村（國宅）買了三層樓，我們就搬到大方新村。

我的戶籍還在大竹的建國十二村，每個月都去跟大竹派出所報到一次，如果他們有事就直接跑來找你，如果我去找，就說：「沒事！沒事！」

有一陣子我去中壢，一個老芋仔有很多房子，一間給我住，我付房租，就在那邊工作幾個月。因為我爸爸、媽媽都到大方新村住，禮拜六、禮拜天，有放假就回到大方新村。有時候去建國十二村，後來建國十二村拆了。大方新村現在是我最小的弟弟在住。

我出來後第一個工作是到一個叫技生公司，在桃園中壢，大概在工業區旁邊，做外銷照明燈。做了差不多半年多，又轉去南崁的南洋紡織廠，做很短的時間，再轉到臺北做電子技術人員，基本上就是到外面採購。做高爾夫模擬器，做了兩年多快三年，再去做統一飲水機，做落地式開飲機，有冷熱、冰水。

我本來預計兩年存二十五萬，沒有存到，存了十八萬，就來「自助會」，自己開始做，買了計程車，開了半年多，發覺也

沒什麼賺錢。計程車要靠勞力賺錢，很麻煩。剛好我弟弟說他們有同學做耳機廠，他說可以做代工。他們有訂單，我拿十萬，我弟弟拿十萬，就開始租房子，弄條生產線，去外面接代工來做，從加工廠開始做起。

做了一年，我弟弟說要分錢，我說才做一年怎麼分錢，錢都在裡面，不是說要拿就拿。他說不分錢那乾脆給我做好了。我說好吧，全部由我來做。前後做了三年多、快四年，後來很多人跑去大陸投資，我們基礎不夠、技術也不夠，我沒有跟著去。再拖了一陣子，把工廠關了。還好那時候我買房子了，還有股票賺了一點，經濟情況稍微好一點，也結婚了。開耳機廠的時候，最多可以雇十七個人。

## 投資理財

我投資理財做得還不錯，經濟情況算好一點。早期我買房子，要買就早點買，越晚買要用薪水存的錢去買，一定是追不上。後來我就是用來會，先參加一個自助會，二十四個人的會，第十會就得標，二十四萬再加十萬，我就買了第一間房子，在新北市永和民有街，二十二坪，一樓，八年到十年的房子。

買了房子以後，剛好做耳機加工廠，就搬過去。工廠停了一年，存貨佔空間，甩又甩不掉，甩掉又可惜，最後決定把它甩

掉，損失大概十萬，房子空出來就租出去。

十多年前租出去，一個月最高租金一萬六千五，那個人也住了十多年。我買時才一百一十萬，現在市價大概八百萬到一千萬。我投資理財做得不錯。第二年，我又買第二間房，我老婆說：「你眼光不錯。」我說：「對呀。」但我手上沒多少錢，本來想說，一開始投資買房子，發覺自己經濟能力不行，負債太高轉不過來，就放棄，反正第二年買了第二間，就是現在我們土城住的那一間，大概花了二百二十萬。

第三年，又看到了一間房子，在中和秀山市場，只有十二坪，一年前是六十萬，後來一直漲到一百三十二萬，我認為沒有這樣漲法，現在已經開始往下跌了。我就跟屋主講：「你這樣賣不出去。」等到三個月後，我再問屋主：「你賣出去沒有？」他說：「沒有，你要買？」我說：「要啊。」他說：「你要多少？」我說：「一百萬以下我就買。」他說：「一百萬以上我就賣。」我說：「好，一百零二萬。」他同意了，就跟他買下來。當初我算過，租金大概可以租到五千塊，一年十二個月就是六萬塊，一百萬，六萬塊等於年息六釐，跟銀行正常利息差不多。

這間很小的老房子，自備款付六成，我跟媽媽借錢，還有我自己的錢，就把它付清。沒想到四年後，以二百七十五萬賣出，一百零二萬買的，我還賺到租金，平均算了一下，一年獲利百分之四十，以一百萬的價格算，四年獲利百分之

一百六十。投資理財上賺了，後來買股票。

最先我是不敢玩股票，我覺得風險太大，老婆說：「王永慶倒的話，臺灣人都不要吃飯了。」我覺得有點道理，王永慶那麼認真做，王永慶這種大企業都出問題，我們更不要說了，後來就開始買股票。從二千七百點進場，剛開始不敢丟多，丟個二十萬，然後再加到四十萬，有贏有賺，玩了兩輪以後，我才越來越大膽。

後來漲到九千五百點，那時候一直炒很高，風氣很盛，大家聽到一個（風聲）就拚命炒，這樣子不行，世界上沒有一個地方是錢丟下去會生出這麼多錢，這是不合理，不可能嘛！那大家都不要做事？沒有這種事！我把股票全部都出清。漲到一萬二千點時，跌下來，跌到二千二百點，沒有跌到我，因為我沒有那麼貪。

我坐牢時，有看經濟學的書，對我有幫助。坐牢看你怎麼利用它，你的時間被剝奪了，讓你去做另外的事情。如果我還因此傷心沮喪，而無所事事，不就浪費這十幾年時間？所以當判決確定之後，我就決定在獄中多看些書，不管什麼種類的書我都看，能學就學，利用坐牢的時間來看書，為了將來出獄後做準備，也想透過獄中所吸收的知識，把被剝奪的十年時間給活回來，讓我再多活了十年。

牢中有二、三千本書放在圖書室，我盡量翻想要的資料，看

了一些經濟學的書。我一看就是五、六本，七、八本相關的資料，從總體經濟、個體經濟，相關的貨幣銀行學、財政學，相關的就盡量看。至於深淺，或者我不能再深入，就算了，到此為止，能夠擴展就擴展，盡量有個概念。反正就是看到眼睛都看壞了，從景美看到綠島，我繼續看書。

## 成家立業

我是在做耳機廠時結婚的。她看我當老板，員工多的時候，有十幾個人，經營得還不錯。我們接單子，扎個洞幾毛錢，弄好交給人家。最後我自己買零件，自己做耳機。

我跟太太講過我坐過政治牢，她說沒有關係，過去就過去了。她也不小了，我們結婚時，我三十九歲、她三十六歲。做耳機時，她父親的錢也借我，借七十萬，我付利息給他。後來開始投資理財，我覺得不拚，這輩子可能沒出息，光靠薪水，光靠做耳機，不可能賺大錢！

我太太高職畢業，進臺北的臺灣銀行當工友，她爸爸也在那邊當工友，她進去以後，她兩個妹妹也進去，等於三個姊妹都在臺銀。

她從十八歲畢業，就開始做工友，然後讀淡江大學夜間部法律系，考上辦事員，她也很認真做事，做了三十多、快四十



刁德善在獄中閱讀許多相關經濟的書籍，出獄後，投資理財有所收穫。（刁德善 提供）

年，一直待在臺銀工作。最後以臺銀襄理退休，二〇一五年十二月退休。她提早退休，在父親和大妹過世後，突然警覺媽媽沒有人照顧，家裡五個人少了兩個人，兩個還要上班，媽媽九十多歲了，沒有人照顧，於是她趕快退休。每天一大早六、七點，帶她媽媽到處走走。

我們有兩個小孩，一男一女。大女兒讀東華大學，以前的花蓮師範，她讀心理諮商。一畢業當代課老師兩年多，就沒有做事，幫忙照顧外公，外公過世後，現在暫時沒有事做。她本來想去偏鄉當老師，沒有編制的名額。最近我問她：「我要去大陸，妳要不要走一走？」她去學一點烘焙、照護，自己想辦法。

## 時代不一樣了

兒子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才退伍，他讀東吳大學企管碩

士，他是本科讀碩士，一年就拿到碩士。畢業、退伍，準備要環遊世界，我就等他環遊世界支援他一點。他去年（2016 年）四月騎腳踏車去臺南，我認為是一種磨鍊自己的方式，時代不一樣，不一定說要算好多少錢才來做什麼。我跟他講，我想要去玩，沒辦法玩。我賺到錢，工作停不下來，要等整個停下來，我們才能放鬆出去玩。

我問兒子：「退伍以後要幹嘛？」「環遊世界。」我問：「你的理由是什麼？」我以前跟他說只要一開始做工作，可能要停就停不下來，剛好現在換工作，趕快出去走走。我說：「你有計畫，自己要負責完成，我只是一個輔助角色。要不要幫你，我自己決定。你自己的計畫，要自己認為可行。」比如說要出去玩，有沒有錢？要去哪裡？要幹什麼？

我兒子雖然沒有打工，大概存十幾萬吧，我答應他有必要再給十萬。前年（2015 年）我岳父過世，大概有留兩百萬，他們就分給四個內孫、外孫，一個人分五十萬，我想他應該有七、八十萬。他要去玩就先去玩，只是次序是不一樣，早期我們飯都沒得吃，哪有錢給你去環遊世界。我說現在不一樣了，爸爸媽媽有房子，退休都有得吃。

我也去了十七個國家，看多了，會去比較，經歷過特殊的人生，會比較諒解一切。兒子去了西藏十八天，香港和澳門去了一下子，我又帶他去越南、柬埔寨、廣西、泰國，一路叫他

講英文。最近他找到工作，在三陽機車的竹北銷售部門。

小孩對我坐政治牢的事情，應該在他們讀小學，就知道大概，只是他們不太了解，可能高中時有看過我的起訴書，他們也不了解。有時候我會發表一些意見、想法。

我們活在現在的社會，光想以前沒有用，過去是不可能再回來。那個集團的人都已經瓦解了，不可能再回來。時代一直往前走，或者在變，尾巴的事還是留著，有人還想抱著它，可是問題它就是要轉型，國民黨要轉型，才會真正是一個本土的政黨。

## 公布檔案　懲罰故意的加害者

我認為應該要公布當年的檔案，因為有些人是故意的。我聽到很多案子，故意入人於罪，就為了賺錢，還有個人的私利，硬是扣人帽子，那些人非常可惡，應該把他揪出來。如果你說背後不得已的苦衷，或是為了執法，我們可以諒解、原諒你；但有些人不是，就是故意，我聽了很多人這麼講。

我的同學是國防部幹訓班的，有時一起吃飯，會碰到也是他們情報人員退下來的。其中一個叫王○○，我同學說那個人很厲害，是專門主事的，現在還說他很了不起，以前怎樣呼風喚雨，他們調查人員要幹什麼就幹什麼！只要不是殺人的事情，

都可以擺平。我在旁邊不吭氣、不反駁。就是那些情報人員，他說你有罪，把你套一個帽子，你就坐牢，他就是昧著良心，應該受到審判。你故意加害就是違背公務人員、軍人的職責！你故意加害，應該受到懲罰！

我沒有去檔案局申請我的檔案，沒有特別再去查抓我、偵辦我的人，我的問題大概都還 OK，都算正確，只是後面加重了一些。說實在，對我來講，沒什麼好傷害的，就是加重了一點罪刑，真的要完全無罪，照他們的作法也不可能，他們要找一個殺雞儆猴，就找到你，他們就好好地修理一下，還把我的事當空軍教材去宣傳。

## 難友們

鍾俊隆不太願意去談這事情，說實在我們是受害者，也不想去標榜什麼；最後他也覺得很無奈，不太去想這些。他都做自己的事情，很辛苦，他算有點成績，能做成這樣不容易。過去的事情，談也無益，對他沒什麼好處，他也沒有繼續走這一條路。他比較實際、誠實，不太囉嗦，人聰明，機會也好，做事比較正直、憑良心，不太想去理會以前的事情，他認為也不是什麼光彩的事情。他知道我受訪的紀錄要放在桃園市出版，他還是不太願意出來，覺得沒有什麼意義。我說不管什麼意義？

不意義？就當作讓我們講話來發洩，就像我女兒說的：「當你受到很大的傷害、委屈的時候，你要講十二次，心裡才會比較舒服。」她學心理諮商。我不管怎麼樣，有人願意聽，就把過程、自己的想法講出來，我也不去想太多了。

我和林擎天[31]進去（監獄）後才認識，以前的時候不認識。我以前是軍校學生，大部分時間都在學校，只有禮拜天放假，也要表現還可以，才讓你出去，不行還不讓你出去。

我以前不認識陳列[32]，我曾經到花蓮買了一間套房，難友們老是說起這個人，說「那個人你認識嗎？」我說：「我不認識。」剛好碰到洪惟仁[33]，跟陳列很熟，給我他的電話，我就打個電話跟陳列聯絡。我到了花蓮，找陳列聊了一下，大概了解這個人。他是住花蓮很久的前國大代表，他的文學各方面都表現很不錯。洪惟仁獄中教了我一些日文，臺灣話也是他教的，「古意」我原本聽不懂，他說「古意」是老實，「嗄一下」就是「親一下」，我多少學著講一些臺語。在綠島跟他同一間牢房滿久的，至少一、兩年吧。

我小時候讀臺南的東光國校，是一般的小學，我不是讀空軍的小學，空小就完全不懂臺灣話，空小裡面都是空軍子弟。當

31 林擎天，1950年生，中國福建人，與受訪者同案，判刑15年。

32 陳列，本名陳瑞麟，1946年生，嘉義人，作家。在花蓮花崗國中授課時，因談及「反共無望」，1972年被捕，入獄4年8個月。著有散文書《地上歲月》、《永遠的山》、《人間・印象》和《躊躇之歌》。並獲得各項文學大獎。

33 洪惟仁，1946年生，嘉義新港人，涉1973年「大同主義青年革命軍案」，判刑10年。參見〈非藍非綠唯黑白：洪惟仁訪談紀錄〉，收錄於《重生與愛2》。

時是農村社會，都會聽臺灣話，多少會講一點點，但是平常還是很少跟他們交流，所以懂的臺灣話不多。後來慢慢發覺臺灣話很重要，我們跟外面溝通都是臺灣人啊。再來讀新化初中，常跟臺灣人在一起，高中進軍校。變成只有在小學五、六年級，初中三年，講臺語，會一點點，講起來也不流暢。到了軍校，講臺語的機會就少，但是只要有臺灣同學，我還是會跟他學一、兩句。有人說：「你學臺語幹嘛？」我說：「外面都是講臺語，總是會用得上。」到了坐牢的時候，很認真去學。



洪惟仁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受訪時，留影於桃園中壢家前。他在獄中教刁德善講臺語。（陳銘城 攝影）

## 同學們

坐牢十年出來，有的同學都不打招呼，我也不敢跟他們打招呼，不想去影響人家的升遷。我也不好去問每個人，他們看到我也怕，在軍隊裡搞不清什麼政治問題。後來有些情治單位的人才比較清楚，說：「我看過你的筆錄、案件」，或是說在什麼地方知道我的事情，知道我並沒有參加組織。

蔡俊軍出獄後很早就去波蘭，他早就認為這裡不適合他，早期出來的那段期間，對他還是很不利的狀況，我覺得他離開臺灣不是很糟的選擇。

空軍裡面發生很多事情，我回來以後，知道另外一位同學，他讀到博士，卻車禍死了。他生前曾經跟我講：「范若明（我們的同學）在新竹上空突然機器故障，結果後來…」新竹市上空，若是摔下去的話，很多人就會死。在職業道德上，不可以這樣做，要是有辦法就要偏向別的地方去，所以他轉向外海；在外海只要堅持三十秒、一分鐘，飛機就掉到外海。如果堅持的過程，機器故障很嚴重，可能連飛行員都栽下去。他就跟我講，飛到了上空，機器突然故障，第一個反應先把飛機向外海飛；但是不知道機器故障很嚴重，他無法解決，想跳機的時候，已經來不及，整個人就掉下去。范若明，橄欖球隊的，他父親也是陸軍少將。如果他一開始跳機，命就保住，可是飛機會掉哪？不知道；飛行的職業道德要做的就是先飛到外海，安全後再跳，可是時間已經來不及了。我那同學覺得很痛心，不曉得怎麼說。

想到有一次，專修班在外面招生的飛行班，也是在我們飛行的那個時候，後面有一個已經單飛了，飛噴射機 T-33，要做一個 Loop 圓圈，轉過來。他已經單飛，就自己去練習，只要速度夠才拉得成一個圓，但他的速度不夠，成不了圓，化解不掉

還是心慌，搞不清楚，他就跳傘；人一跳傘，飛機往哪飛？沒辦法控制，結果飛機掉到楠梓的一所小學裡。那時剛好下午，幸好學生都走了，但還是有幾位在運動場運動的小朋友，飛機掉下來，飛機裡一半都是汽油，燒死了小朋友，最後老蔣還跑去慰問、賠償。

開飛機本來就是高風險工作，飛機重量一半是汽油，速度那麼快。民航飛機就不一樣，以安全為主，維修得很好，載乘客講求安全。軍隊不是，講速度、打勝仗，能減的就減。零式飛機為什麼強？飛機上的設備能不要就不要，恨不得連傘都不要，所以零式飛機輕。說實在零式飛機非常脆弱，被幾顆子彈打到就完蛋。國家跟國家對抗，都有極限，不得已的時候，只有用人命付出代價，我們從軍隊裡面去看很多問題，就是要以勝利為主，其他代價都可以付出。

現在可能好一點，沒有戰爭，但失事還是有。故障時，飛機



刁德善（左4）參加空軍官校在高雄澄清湖舉行的校外活動與同學合影。同期同學范若明（左2）後來發生飛行事故而喪生。（刁德善 提供）

時速最低兩、三百公里，稍微有點出入就很嚴重。我坐牢十年出來後，去新店空軍公墓看，有十一、二位同學躺在那裡，都是我很熟悉的人，怎麼講呢？我們要面對這個問題，安全不安全怎麼說？我們的飛機都很安全，只要按照標準作業做，有的人私下講：「不安全的，都沒辦法跟你講話了。」我們心態上都有準備好，飛行訓練時也告訴你，任何問題都要逐一判斷，不要慌，依情況來做處理，就是這樣。

## 進出中國

臺灣開放探親時，我就跟父母回去。到廣州與我舅舅碰面，曉得家鄉的情形。我想我為此坐了十年牢，要看看中國共產黨是怎麼回事？進去看，又是糧票、又是什麼的，然後開始改革開放，很多事情要學習。在那邊買了小房子，了解一下那邊，只是觀察。我現在常常去大陸，二十多年了，剛開始每隔一、兩年我都會去。差不多五十多歲時，本來想去越南買房，後來覺得南寧是不錯的位置，買了差不多五十三個平方米（大約 15 坪）的小套房，大約十萬塊人民幣，現在價值三十萬人民幣。南寧是交通樞紐，去昆明、廣州、武漢、河內，剛好是中心點，發展很快。第一條地鐵已經通了，我也坐了一段。整個廣西人口差不多四千萬，南寧約三百多萬。他們很多地方讓你想

像不到，用整個國家戰略來想，不惜成本去做，我們是用經濟成本來算；他們為了要控制西藏，西藏鐵路就是要完成，不管在高原築鐵路有多困難。

有次在香港九龍車站碰到陳永善[34]，剛好有時間，就坐著聊一下。我說：「接連看了大陸貪汙，我以為共產黨多好、多正義。」他說他也沒辦法，也不知道這樣的情形，總是有好有壞；本來走的是毛澤東路線，大家都不敢貪汙，但是要開放，就覺得外面人家可以這樣，我們也可以這樣。陳永善很有名氣，屬於理論指導型的人，共產黨很在意他。以前我也看他的《人間》雜誌，有時候覺得講這些，會不會太高調？他說：「我們應該要有這種態度。」我說：「有這種態度？他們執政者是那樣，那你合適嗎？」他說：「合不合我們不管，按照我們的常理和我們應該做的，我們要把它表示出來。」他對理念執著，在理論上分析；但是執政者不是這樣，要貪汙、牛鬼神蛇都要應付，他講的東西，他們做不到。

我想要去投資時，他們有跟我講：「你要不要取得大陸身分證？」那時候臺灣總統是陳水扁，我說：「臺灣的政府不容許。」他說：「你去拿個身分證，他也不知道。」百分之六十的臺商都是輸，百分四十持平，但贏的是很少。我一年多輸掉兩百多萬臺幣，我就回臺灣。回臺灣後，和以前同事在桃園楊梅開工廠，做線割機、模具、沖壓，大家投資一點。

34 陳永善（1937-2016），生於苗栗，作家，筆名陳映真。涉 1968 年「民主臺灣聯盟陳永善等案」，被判刑 10 年。著作豐富，創辦《人間》雜誌，影響顯著。

我一路觀察，最近我發現，大陸慢慢整合出來。早期我發現有些人，有「我們中國一定要強起來」這種使命感，我也碰過；有些貪汙的，就混嘛，認為共產黨也不能保我們飯碗。世界上窮人這麼多。大陸扶貧做得最好，扶貧也難免牽涉到貪汙，總體看還是有點績效，剩下差不多一千多萬人在貧窮線下，表示還是在努力。我也對他們說：你們講得很好，可是做得怎麼樣？我是結果論者，你的結果對大家好、對人民好，我就認為你們是不錯的；如果你的結果不好，我就認為你們不好。

## 爭取復職　不要恢復名譽證書

依「戒嚴時期人民恢復條例」我可以恢復軍職。我原先軍職做了兩年，官校畢業一直到我坐牢。民國六十年（1971 年）九月畢業，到民國六十一年（1972 年）二月坐牢，再加一年，就是審判期間一年，差不多兩年多，不到三年（判決後，才沒給薪水）。就是說要可以退伍，至少要滿三年，我還不到。但是我要求「復職」，國防部跟我講賠償，反正我講東，他就講西，就是不理我。

還有軍保，軍保局就說：「你當軍官以後自己付的，我退給你;你在學生時期是國家替你保的，國家付的錢，我不能給你。」結果退了我一千六百塊新臺幣，後來依「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條

例」又賠償我，表示我沒罪，我想說六、七年的軍隊保險也不少，該我的權益就享受。我原先是希望，讓我恢復原職以後，再說我不適合當軍人，請我退伍，那我就認了。該給我的給我，該給大家了解的，給大家了解，可是都沒有啊，不讓我恢復軍職，我認為我可以拿到的，也沒有主動去幫我處理。

我官校同學當國防部長時，我不想找他的麻煩，當然自己事情也比較忙，而且他也沒當多久，所以想說，唉！能做多少算多少，不能做，算了。

陳水扁當總統時，我想說他們也許願意接這個案子；那時候洪武雄[35]也一直跟我聯絡，他說：「我可以復職，你也可以這樣子。」我去試一試，從行政院、國防部，總統府我也去過，打了四、五年的官司，也恢復不了，沒有用，停在那邊。楊鴻儒[36]跟我說的，要我去申請，但我辦了四年多，都不理我。後來有去找謝聰敏[37]，他當時是法務部顧問，我寄一張名片去，後來見面談。我問他：「像復職問題是不是可以…」，他說：「在立法院來講，應該沒有排除軍警不能復職，問題應該是在行政

35 洪武雄，1942 年生，彰化人。任職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全組警員時，奉命監視堂兄謝聰敏，因親屬之故，將訊息告知謝聰敏的兄妹。1971 年被以「包庇叛徒」逮捕，判刑 12 年。1979 年，獲減刑出獄後，積極爭取復職，於 1997 年回臺北市警察局服務。參見〈洪武雄訪談紀錄〉，收錄於《「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案」成果報告書》。

36 楊鴻儒，1930 年生，臺南人。涉 1972 年「楊鴻儒、湯鳳霖（臺獨）案」，判刑 10 年。另參見楊鴻儒等編著，《梅樹上的櫻花：神秘的反面部隊與「太原五百完人」真相》（臺北市：元神館，2009）；野島剛著，盧荻譯，〈楊鴻儒的悲劇〉，《最後的帝國軍人：蔣介石與白團》（臺北市：聯經，2015），頁 345-356。

37 謝聰敏，1934 年生，彰化人。涉 1965 年「彭明敏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判刑 10 年。後又被以涉 1971 年「花旗銀行、臺南美新處爆炸案」，判刑 6 年 6 個月。曾任立法委員。

院。」我也打電話給立法院的立法科科長，也說應該沒有排除軍人復職；到行政院的時候，叫我去找別的單位，就是不管。別的單位，我到中科院，回我說沒有施行細則，不知道怎麼執行。為我一個人去立一個法，也不太可能，他們不願意解決，三、四年拖過了，就算了。

反正最後要發給我回復名譽證書，我說：「我不要，你恢復我軍職就等於恢復我名譽。」想想算了，我不如去賺錢，還有日子要過。到現在我也不去拿恢復名譽證書，反正事情到這樣，覺得已經出乎我們想像，好多了。

我現在是拿勞保，二十二年十個月，一百二十二萬，我拿月退，一個月大概拿一萬六千三百多塊，我還有一些其他收入，日子過得還好。我也曉得完全靠這個，不可能太高，也不可能讓我過得很好。都是在做其他的一些打算或投資預防，還好啦，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很多同案的，賠償給他錢一下子用掉了，後來情況又不是那麼理想，本身又沒有什麼特別的本事，有些人就比較慘。

我是保持一個正義良心，並沒有去偏向哪一邊，只要你對政府、對人民好。但是偏頗哪一邊就是錯的，包括戰爭。戰爭沒有解決什麼問題，讓人民走向戰爭就是大量死亡。我不曉得我到底是哪一派，我被國民黨開除，也不是國民黨。我到官校最後才進入國民黨，因為已經到四年級，那時候再不入黨，搞不

好不能畢業。剛好上面指定另外一個同學介紹我入黨，我才入黨，我入黨時間很短，接著就是坐牢。

我認為民進黨要不就積極一點，國民黨黨產乾脆就在你執政時，把它解決掉，省得以後又吵黨產；民主、整個生活是要走到另外一個境界，可是既得利益者要讓他交出黨產，不是這麼簡單，我們也只能慢慢拖著，就是在大環境下，取得我們小環境的舒服安逸，其他的事情，管不了太多。我的人生也到了差不多只剩下二十年、三十年，我自己能快快樂樂過日子就算了，我不去想那些過去的事情，也不去選邊站，我認為沒有一個絕對的價值讓我們選邊站，而且我們活的地方，不是我們能選邊站的地方，因為選邊站以後，就要面對另外一方面的問題。大陸我也不會去，起碼臺灣是用選票的方式，我們人民可以決定，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制度，不是像大陸是少數菁英統治。我還是覺得正常的公平正義，就是多數者統治多數，合理的民主社會制度。

我的角度就是以制衡、平衡的方式，不要讓哪一方面獨大。如果臺灣沒有一個制衡的機制，很可能又發生以前那種獨裁統治。我希望的民主狀態，能夠這樣就已經覺得不錯，其他小事，我們就忍耐一點，那都是小事情。我只希望這個社會更好一點，我們也慢慢地走上比較好的地方。

我爸媽都走了，是在我出來很長一段時間之後。我媽媽民國

十四年（1925 年）出生，七十八歲過世；我爸爸八十六歲過世，他們後來都住在龜山的大方新村，沒有跟我住，我只有在出獄一小段時間和他們住在一起。人生就是這樣，沒有說一定要多完滿，多完美。而且在我有生之年還能看到補償，是我沒有想像得到的；以前我們那個社會都被壓著打，能夠有這樣子的環境，我覺得已經很好，也很滿足。人生都會過去的，不管是好壞，看開一點。基本上到現在已經算滿意了，時代在改變，我希望沒有人繼續受政治迫害。